

東南科技大學轉學生輔導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96.10.03)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轉學學生，能夠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轉學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分發至各學制各系並完成註冊手續後，由註冊組編至各系班級，將學生名單通知班級導師及系主任。
- 第 3 條 由班導師與轉學生進行訪談，協助學生學習規劃及選課，指導加退選及學分抵免等事宜。
- 第 4 條 轉學學生出現適應欠佳、行為偏差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由導師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必要時得轉介學諮中心給予諮商輔導。
- 第 5 條 轉學學生出現學習異常時，由導師了解其學習方法及問題所在，提出改善建議，並協調任課老師給予補救教學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